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1〕10号

关于做好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 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直属各党组织：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。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典型表率示范作用，激励全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、党务工作者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以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的实际行动，更好落实全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教育综合改革部署，区委教育工委研究决定，拟于今年“七一”前夕，评选表彰一批

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。现就做好表彰对象候选人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表彰数量

以区委教育工委名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 80 名、优秀党务工作者 15 名、先进基层党组织 5 个。

二、推荐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和重点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优秀共产党员基本条件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自觉遵守党章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坚守初心使命，践行根本宗旨，勇于担当作为，在本职岗位上务实苦干，在教育教学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等各类活动，较好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，展现出新时代党员新形象。清正廉洁，品德高尚，在本单位有较好影响，受到党员、教师广泛赞誉。

2. 优秀党务工作者基本条件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，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建设理论，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，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，认真执行教育工委的工作部署，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；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善于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党性强，作风正，坚持原则，

公道正派，克己奉公，廉洁自律，在党员、教师中有较高威信。

3. 先进基层党组织基本条件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；认真贯彻执行党章，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，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，团结带领党员、教师出色完成各项任务，在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，真抓实干，作风优良，团结协作，勤政廉政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赢得党员、教师的信任和拥护。

（二）推荐重点

这次表彰的对象，各推荐单位从今年“七一”拟表彰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中推选。推荐优秀共产党员，应向工作一线党员倾斜。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，应向基层党务工作者倾斜。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范围，主要是党委、党总支或党支部单位。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人选一般不交叉，近5年来曾被市委教育工委、区委、区委教育工委及以上党组织表彰过的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，这次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坚持师德第一标准，对有师德失范、违法犯罪的组织和个人实行一票否决。

三、推荐评选办法和程序

按党组织隶属关系，以直属党组织为推荐单位，在广泛动员基础上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

行推荐。主要程序是：

（一）民主推荐。区委教育工委以推荐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数为基数，将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分配给各推荐单位。各推荐单位根据推荐条件和分配名额，采取组织推荐、党员推荐、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民主推荐，综合考虑结构、分布等情况，研究确定初步名单。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由直属各党组织视具体情况自主申报。

（二）组织考察。各推荐单位将初步名单在校内公示后，确定拟推荐对象，推荐单位党组织组成考察小组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，多方面听取党员、干部和群众意见。

（三）遴选审核。区委教育工委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，同时征求纪检组等有关方面意见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提请区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，确定拟表彰对象名单。

（四）社会公示。区委教育工委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决定表彰。公示期满后，区委教育工委确定表彰对象，作出表彰决定。

四、表彰和宣传

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向受表彰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颁发证书、奖牌。

各单位要把评比表彰过程作为树立典型、推广典型的过程，作为弘扬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过程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“七一”前后，集中一段时间，充分利用橱

窗、板报、校园网等媒体，对这次受表彰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，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向他们学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。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标准、条件和程序进行，坚持“谁提名谁负责”“谁推荐谁负责”，切实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。全面考察提名人选和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，以实际贡献作为评判标准。凡是政治上不合格的，坚决不予提名和推荐。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充分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和时代性。严肃工作纪律，杜绝暗箱操作，认真受理群众举报。对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名或推荐的，经查实后取消提名人选或推荐对象资格，取消名额不再补充推荐。对在提名或推荐工作中有失职渎职以及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各推荐单位要坚持标准，精心组织，严格程序，认真把关。报送的推荐材料包括：推荐对象有关审批表、汇总表（附件 2-5）；推荐对象事迹材料（2000 字左右）。

上述材料须以纸质版各一式 2 份及电子版，于 6 月 18 日前报送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。

联系人：吴志远；联系电话：82821004；邮箱：rsk009@163.com

附件：

1.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
3.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
4.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
5. “两优一先”汇总表
6. 表格填报有关事项说明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1年6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7日印发
